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6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1. 切实行使投资人权利、履行投资人义务。学校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所属企业真正成为产学研用结合平台、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2. 落实管理责任。学校要落实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监管职责。要依法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选择管理者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

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通过选派股东代表、依法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章程，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3. 加强绩效考评。学校要加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制定评价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对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业绩增长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加强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薪酬待遇奖惩的重要依据，促使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勤勉尽责。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加强对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根据所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制定分类考核办法；加强对派出的股东代表、董监事成员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二、对所属企业全面进行清理规范

4. 建立退出机制。学校要对所属企业全面进行清理排查，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与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高校分配利润的

企业，要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要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

5. 清理无偿占用资产。学校要对无偿或低价占用本校资产的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使用手续。要规范校名校誉使用。除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外，其他企业一律不得冠用学校全称。

6. 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学校所属企业改制，要制定详尽改制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价值，坚决禁止低价折股、低价转让，搞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凡企业改制涉及管理层持股的，应当严格执行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

三、依法依规办理国有资产管理报批报备

7.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报批。学校所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要按照国家规定、按管理权限，报财政部、教育部、证监会等有关部委和学校批准。学校所属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股份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方案、转持社保基金、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按规定要履行国有资产报批手续的事项，要按程序办理。

8.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评估备案。学校所属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四、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9. 坚持一企一策。学校要按照国家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本着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健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原则，从企业实际情况和特定发展阶段出发，积极稳妥推进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改革一个。

10. 坚持公开透明。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股权转让，要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改革方案出台前，要依法依规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坚持集体研究决策。要保障企业职工知情权，涉及企业职工重新安置等

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五、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管理

11. 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学校要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按规定加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建立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评价。改进经营业绩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实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横向与纵向对比相补充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管理。加大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建立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薪酬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加强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要按照规定制定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备案；加强对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12. 加强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管理。学校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要制定规范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具体规定和相关标准；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实行备案管理，并将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列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加强本企业和各级子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

六、规范领导干部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

13. 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

14. 教育部直属单位所属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15.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

教育部

2015年6月19日